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定光議員就
“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黃定光議員提出，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涉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3.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並一直積極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保持密切聯繫，推進有關工作。就此，國家領導人表示，內地當局會在「十二五」規劃過程中，向特區政府通報規劃情況和收集意見，讓特區政府全面掌握國家的情況和發展方向。特區政府

會好好把握這個機遇，繼續加強與國家部委的聯繫，使特區能夠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4. 目前，與特區配合「十二五」規劃相輔相承的一項工作，是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會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以期把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我們希望儘快與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5. 在剛過去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上，國家領導人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會全力支持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支持香港鞏固並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以及發展優勢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這顯示中央政府認同特區政府現時推進各支柱行業和六項優勢產業的經濟發展策略。就此，有關推進這些行業/產業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下。

金融

6. 金融方面，我們會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內外資金和人才匯聚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同時，我

們希望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金融改革試驗場的角色。

7. 就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金管局於2010年2月11日發出監管通函，在現有政策框架內就人民幣貿易結算及人民幣業務涉及的跨境資金流動的監管原則和操作安排作出詮釋，以簡化操作程序及促進企業貿易和投資便利化。同時，我們正在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研究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2010年3月5日，副總理王岐山在北京向行政長官表示，中央正在積極跟進發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有關工作。

8. 為了發揮香港與上海的優勢互補，滬港兩地於2010年1月19日在香港正式簽署《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就證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發展、鼓勵金融機構互設、以及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方面加強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9. 此外，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已經就新一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服務業開放措施展開磋商，共同探討進一步擴大內地服務業對港的開放範圍，以促進兩地服務業的發展，及協助港商進一步開拓內地龐大的

市場。若個別開放或便利化措施未能在全國實施，我們會爭取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和中央及省市政府溝通，致力解決落實已公布的 CEPA 措施時出現的問題。

港口、航運及物流

10. 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中，中央明確支持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為了把握「十一五」規劃帶來的契機，特區政府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下，設立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收集業界的意見，集思廣益。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與業界及各持份者一起落實小組建議的各項相關措施。

11. 在港口及航運方面，政府實施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及簡化有關申請，有助減低總體運作成本；以短期租約形式推出鄰近葵青貨櫃碼頭的 land 作港口後勤用途（包括躉船轉運站）；完成並公布《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 2005/06 研究》；加強香港船舶註冊的註冊前品質管理系統及電子服務的應用；提供香港航運獎學金，及繼續推行一系列有關航海及船舶維修的訓練獎勵計劃。

12. 在物流方面，政府通過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以利便跨境貨運及減低業界成本；並通過培訓及資助推動業界利用資訊科技。另外，因應香港的競爭優勢，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逐步在葵青區推出數幅長期用地供發展物流羣組之用，以推動業界向處理高價值貨物及提供高增值服務發展，提升物流業的長遠競爭力。

旅遊

13. 在旅遊方面，內地在總體規劃及主要政策方向一直以來都十分支持香港。

14. 「個人遊」計劃自 2003 年 7 月推出以來，對帶動香港旅遊及相關行業發展發揮積極作用，為香港經濟帶來顯著效益。內地有多個城市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居民的消費力及外遊意欲亦普遍提高，我們會繼續爭取內地開放更多「個人遊」城市。

15. 中央於 2009 年實施便利深圳居民訪港措施，當中為深圳戶籍居民辦理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措施自去年 4 月實施至今年 2 月底，已經有超過 210 萬人次深圳居民持這簽注訪港，

反應令人鼓舞。我們已得到廣東省政府的支持，正繼續向中央有關部門積極爭取將這些便利措施擴展至廣東省全省。

16. 同時，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內地赴台遊旅行團行程入境並停留香港，配合容許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赴台，開通了港台「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接載內地旅行團由香港前往台灣的首次郵輪航程，已經於 2009 年 8 月初順利完成。我們預計今年將會有超過 20 次港台航程啟程。我們已鼓勵香港業界與內地業界攜手，善用這機遇，發展港台「一程多站」更多旅遊路線。

17. 另一方面，我們正在向內地爭取擴大港資旅行社在內地經營旅遊業務的範圍，例如赴台遊及出境遊等，為香港旅遊業界提供更多商機。

環保

18. 在環保方面，我們正協助本地環保技術服務企業申領有關 CEPA 方面的資質。關於港資企業在內地參與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有關的管理辦法於 2009 年 12 月公布實施，現有數家港資企業提出申請。至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已擴大範圍

為珠三角港資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技術支援。此外，兩地政府亦在“深港創新圈”下推動杜邦公司設立太陽能研究及產業平臺。杜邦太陽能全球光伏薄膜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已於 2009 年 3 月正式啟用，並在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

19. 兩地能源企業正合力落實在 2008 年由國家能源局和特區政府簽署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除延續核電供應至 2034 年的安排已經順利落實外，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綫的深港支綫管道，以及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均預期在 2013 年竣工。兩地能源企業正合力推進有關的跟進工作，包括興建接駁到香港的管道。

20. 於去年 4 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作出建議，包括加強與汽車生產商的合作，以及進行電動車輛測試等。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高了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首年已可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在建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方面，預期到 2010 年年中，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會於全港約 60 多個地點建立電動車輛充電站。早前，環境局向物業管理業界及停車場營辦商發出了一份有關於停車場設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小冊子；機電工程署也就安裝充電設施發出技術指引。

21. 政府已為 60 多種政府部門常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會積極在採購程序中應用。環境保護署正為部門制訂進一步採購物品及服務的環保指引，以推動環保採購政策。此外，現時在環保園進行的回收試驗計劃，已獲兩個非牟利機構(仁愛堂及聖雅各福群會)參與推行，分別於環保園設立廢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中心。廢塑膠回收中心在 2010 年 3 月開始運作，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則預期在 2010 年中開始運作。

22. 政府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4.5 億元，於去年 4 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熱烈，現已批出約 300 宗申請，批出款項超過 6,600 萬元。此外，我們亦在 2009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這些推動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可為機械、電機、屋宇裝備、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業界帶來新的商機，並可為這些界別內的工程師、技術員、技工及工程承辦商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23. 政府已於去年 6 月宣佈會立即停止購買鎢絲燈泡，而現時的鎢絲燈泡在用完存貨之後，將轉用環保燈泡。政府亦已在去年施政報告，宣佈了一系列的措施，推廣市民使用具能源效

益的照明產品，包括就以立法方式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檢測和認證

24. 有關檢測和認證方面，政府在 2009 年 9 月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以推動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該局現正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會於短期內提交政府，就提升行業競爭力、加強行業在內地及海外推廣、提升業內的人力資源，以及協助業界在具潛力的範疇開拓商機，提出具體建議。

25. 政府已初步撥出 4,100 萬元，於未來兩年支持檢測和認證業的進一步發展，如有需要，政府將會提供額外資源。此外，政府會加強與內地的檢測和認證當局交流，並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爭取內地當局同意承認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

創新科技

26. 除了繼續透過提供資助和科技基礎設施，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外，我們最近推出多項新措施，支持這個行業的發展，包括：

- (i) 在今年 4 月推出為數 2 億元的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和加強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
- (ii) 提高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公司及發明者在首次申請專利時可獲得的資助將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
- (iii) 進行香港科學園第 3 期的發展計劃，爭取在 2013 至 2016 年間分階段落成。

創意產業

27. 創意產業是本港六個具發展潛質的新經濟範疇之一。政府會透過其在去年 6 月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繼續與本

地的創意產業業界保持緊密連繫，以期深入了解他們的需要，共同制訂合作計劃來推廣創意產業，並利用新成立的三億元「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助，支持業界發展。

醫療服務

28. 在發展醫療產業方面，政府已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市場就在四幅預留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發展私營醫院提交發展意向書。有興趣人士可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發展意向書。

29. 當局亦會繼續加強培訓醫護人手，鼓勵精英的培養及匯聚。醫院管理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當中包括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架構；重開部分護士訓練學校，以培訓更多護士；以及加強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專科培訓。

教育

30. 為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我們會研究進一步放寬有關規定，如逐步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課程，以吸引更多世界知名學府來港開辦有質素的課程，為本地、

內地和區內的人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

31. 此外，我們亦會探討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可能性，例如修讀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及香港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

32. 至於容許內地學生到香港非公營學校就讀高中課程，教育局已開始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商討此構思的可能性，而業界諮詢工作亦已開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3月

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定光議員就
“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
動議的議案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國家經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證明適當的規劃有利於長遠經濟發展；鑒於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的研究編製工作已啟動，將對2011年至2015年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規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謀劃，研究在新的經濟發展格局下，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定位和角色，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前期編製工作，以促進本港四大支柱行業和六大產業進一步發展，並盡快提升自身的軟硬件基建水平以作配合，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利香港經濟轉型，以及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和經濟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並將六大產業打造成新支柱行業，令本港經濟更趨蓬勃。